附件2

关于《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修改说明

《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8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制定，2006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18年8月24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9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修改的必要性

《条例》实施以来，在加强苏州市养犬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并于2021年5月1日实施。而我市《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中关于狂犬病疫苗免疫证明出具机构、犬只免疫工作的职责分工、未按规定对动物狂犬病免疫行为的罚款处罚幅度等规定与上位法有诸多不一致，为保证条例与上位法一致，并不断强化养犬管理措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我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和修改，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

二、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三、修改的原则

**（一）坚持法制统一**

《条例》的上位法已经规定的按照上位法执行， 本《条例》结合苏州实际的特有条款参照上位法设置。

**（二）保持法律稳定性**

本次修改尽量减少对《条例》的改动，有其他上位法可以作为依据的，不再融合进《条例》中。

**（三）配合机构改革**

重点排查涉及机构改革的条款，机构改革所涉的名称变动在本次修改过程中作为重点。

四、主要修改内容

一、将《条例》中的畜牧兽医部门统一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防疫法》中的表述保持一致。

二、《动物防疫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四条及第三十条规定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能，为确保与《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部门职能一致，拟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防疫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监督指导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并增设第八款“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有必要说明的是，对于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指导，并非具体实施部门。考虑到多年来相关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为今后继续配合好公安机关做好流浪犬只的管理，仍然保留《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收容的犬只依法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的规定。

还有必要说明的是，经市公安党委研究认为，对《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还是应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作必要修改。

三、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犬只免疫后，由动物诊疗机构出具免疫证明。因此，将《条例》中所有“畜牧兽医部门印发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统一修改为“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为切实加强犬只免疫管理工作，延续之前免疫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确保做到规范管理，拟在《条例》第十条中增加“免疫证明格式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制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将犬只免疫信息及时录入犬只免疫管理平台。”

四、由于出具免疫证明的主体变更了，拟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点，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开展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以及《条例》第十一条“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与养犬登记在同一场所办理”全部删除。

五、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关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规定，拟将《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个人）相关责任，建议在第二十五条中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犬只，由所在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六、将《条例》第三十一条与《动物防疫法》保持一致，明确违反犬只免疫规定的罚则，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犬只进行动物狂犬病免疫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七、《条例》第三十二条“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在执法实践中对后续罚则的适用产生影响。根据《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对于本条例施行后，在重点管理区域内饲养一条以上犬只的，不能补办手续。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养犬未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苏州市公安局

 2022年4月15日